

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

金教计〔2021〕4号

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2020 年度财政决算已经金山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 2020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二、按照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收到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，将本单位的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的安排情况作出说明并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金山区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--各预算单位

2. 金山区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--各预算单位

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

2021 年 8 月 16 日

